

荃灣區議會第十六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游國強先生

鄧惠嫻女士

馬秀貞女士

盧珮瑤女士

謝興哲先生

謝自清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美寶女士，JP	署長	運輸署
何慧賢女士	助理署長／新界	運輸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趙汝達先生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	廉政公署
葉秀興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湛兆仁先生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冼國基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討論第 7 項議程

胡恒興先生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2	機電工程署
湯翰明先生	工程師／一般法例2	機電工程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	-----

討論第 10 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王志雄先生，他接替林志強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游國強先生，他暫代陳樂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謝自清女士，她暫代莫英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六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此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41 段：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97 至 112 段：要求改劃青龍頭的救護車醫院分區

6.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香港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運輸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7.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運輸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
- (2)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謝自清女士；以及
- (3) 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

（按：陳琬琛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及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8. 運輸署署長及助理署長／新界介紹運輸署的工作。

9. 田北辰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關注智能泊車系統，希望有關系統可在荃灣區推行。他表揚運輸署荃灣區人員積極改善荃灣區的交通問題，特別是高級工程師／荃灣及他的同事，令荃灣多層停車場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工程可迅速推展。他指出，有關議程在去年九月提交荃灣區議會，運輸署在兩個月後便提交工程圖則，現時的進度理想，相信快將完工。他與其他議員曾多次促請運輸署在青龍頭增設偵速攝影機，而運輸署人員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中已表示會作出跟進。而且，鑑於環宇海灣附近曾出現飆車事件，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該處安裝偵速攝影機。此外，他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未經諮詢便計劃削減多達 40 條非繁忙時段巴士路線，其中包括荃灣區多條重要路線，如 30X、230X、243M 及 234A，他希望運輸署嚴謹把關，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進行充分諮詢。再者，他認為行人天橋 E 會在六年後，即二零二四年動工，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展開。他表示，永德街的交通燈號轉換速度太快，部分行人未能趕及橫過馬路，希望運輸署可研究在該處安裝現時在觀塘區試行的智能交通燈。他指出由青龍頭開出的小巴駛至浪翠園第四期時經常滿座，而 234A 及 234B 號巴士班次疏落，令居民難以在早上前往荃灣港鐵站，因此希望運輸署可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他續指出，A31P 號巴士現時加開四班車途經青龍頭，希望日後可把這條路線的常設車站設於青龍頭。

10. 林琳議員表示，荃灣西的人口越來越多，只依靠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未必足以提供所需載客量，因此她早前曾提交議程，希望可重開由荃灣碼頭至中環碼頭的渡輪航線，但有關建議受到冷待，她希望運輸署可就荃灣西人口增加時再作考慮。她指出，她爭取擴闊荃灣路工程多年，對運輸署提及荃灣路改善工程計劃及建議興建新天橋連接斷橋及德士古道表示高興。她續指出，荃灣有不少舊區，目前難以作出任何改變，她感激運輸署人員一直以來的努力，為荃灣區帶來改變。她指出，環宇海灣位於她的選區內，她關注新的智能泊車系統，希望運輸署可更詳細介紹該系統。此外，她對九巴最近故意繞過荃灣區議會而直接向運輸署提交削減班次的文件表示強烈反對，她強烈要求九巴必須把有關的計劃書提交荃灣區議會討論，否則她不會接受九巴提出的任何削減班次計劃書。再者，她表示，一般來說，政府在採購產品至落實使用時，有關產品已不合時宜，因此她希望運輸署可根據《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智慧城市”的角度考慮增設偵速攝錄機，並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不要浪費公帑使用過時的產品。她指出，環宇海灣的居民熱切期待興建行人天橋 E，她亦殷切期待可盡快進行由麗城花園至荃灣西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並由有關部門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

11. 李洪波議員表示，運輸署介紹的部分發展與他的選區有關，他感謝運輸署作出配合。他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在獲得 158 億元盈餘下於日前宣布加價，即使港鐵會提供少量優惠，他仍對加價安排有保留。他續指出，港鐵提供的其中一

個優惠是小巴轉乘優惠，每程小巴減 0.3 元，他認為這項優惠在港鐵錄得龐大盈餘下顯得微不足道，因此建議轉乘優惠擴展至全線巴士服務，讓更多市民可享受有關優惠。他希望運輸署可向港鐵反映有關訴求，並請港鐵作出正面回應。

12. 林發耿議員表示，荃灣區的泊車位供應緊張，交通問題亦已達至臨界點。荃灣區議會曾建議研究在沙咀道遊樂場興建停車場，他作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也就此擬備諮詢文件，諮詢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半受訪市民關注沙咀道遊樂場的使用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將來在啟動沙咀道遊樂場的研究時，必須注意沙咀道遊樂場的使用問題。此外，他感謝運輸署積極計劃在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興建兩層地下停車場，他認為有關研究均需仔細進行，因為荃灣西港鐵站一帶的樓宇入伙時，對停車位的需求便會增加，只設兩層停車場未必足夠，因此詢問有關停車場可否由兩層增至四層。他指出，議員早前提及有關荃錦公路的改善措施，而他即日已收到由運輸署擬備的有關荃錦公路改善措施諮詢文件，因此他感謝運輸署積極跟進在荃灣區推行的項目。

13. 陳琬琛議員表示，國瑞路一帶興建了不少高樓大廈，大窩口港鐵站 B 出口在日後將會增設扶手電梯及升降機，而現時需要乘搭港鐵的居民主要使用大窩口港鐵站 A 出口，該處並沒有任何設施協助居民上落，對長者及孕婦甚為不便，他希望運輸署正視地區的需要，不應要求人流量必須達至一定數目才為居民興建有關設施。此外，雖然目前國瑞路橫跨青山公路附近及大窩口已設有行人天橋及隧道，但對市民不便，不少市民選擇直接橫過青山公路而引致交通意外，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國瑞路興建天橋及行人隧道等過路設施，方便居民使用。再者，他關注梨木樹邨、石圍角邨和象山邨及國瑞路一帶的村屋及私人樓宇的居民現時到機場但交通非常不便的問題。即使現時已提供乘車優惠，但他們需攜同多件行李轉乘多次公共交通工具才可到達機場，因此他希望可盡快增設至少一條駛經不同公共屋邨及村屋的機場巴士路線服務，或安排由其他地方如沙田開出的機場巴士駛經和宜合道，以利便需要前往機場的居民。他續指出，現時區內車位嚴重不足，不少住在國瑞路一帶的村屋居民及新建高樓大廈的居民都擁有私家車，令車位不足問題更加嚴重。日後，該處部分貨倉及工廠亦會改建為私人樓宇，屆時車位不足問題更令人擔憂，他希望運輸署加緊考慮有關問題。

14. 鄒秉恬議員對於運輸署提到荃灣區議會跟進多時的問題見新進展，感到高興，但認為運輸署把行人天橋 C 及 E 一併進行研究及設計的做法不理想。他指出，行人天橋 C 已討論多時，亦出現反對聲音，未知會否出現替代方案，而行人天橋 E 的爭論較少，應可盡快推展有關工程，不應待二零二四年才展開工程，並認為在二零二七年才完工需時過久。此外，現時運輸署對專線小巴的監管力度微弱，專線小巴申請加價的機制簡單，未能積極推動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而相關牌照亦沒有為小巴營辦商更換車輛設定時限，小巴業界也不會自行清洗車輛，引起不少投訴指小巴車種殘舊及車廂衛生情況欠佳等。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改善方法，例如設立成員包括議員或公眾人士的專線小巴業界諮詢委員會，以便進行監管。再者，議員先前提及九巴建議削減部分非繁忙路線的班

次，來往海濱花園及中港碼頭的 238X 線亦包括在內，他對有關做法感到不滿，希望九巴進行諮詢後才實行有關方案，否則會對市民造成重大影響。他認為現時永德街禁止車身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的安排不理想，並曾就此向運輸署反映，而運輸署的工程師表示會作出研究，惟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仍未釋放有關土地，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署長可協助跟進有關問題，讓永德街可擴闊至容許車身長 11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以疏導區內交通。

1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可盡快把馬灣居民巴士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他續表示，現時不少在中環核心區的辦公室已遷至太古坊及鰂魚涌，越來越多人會到港島東上班，他希望九巴或城巴有限公司可增加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由荃灣直達港島的巴士服務。此外，他指出荃灣區議會曾討論沙咀道遊樂場地下興建停車場，並認為不應採用明挖回填方式興建停車場，但如運輸署可找到不影響沙咀道遊樂場運作的方法，則可以考慮。他認為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地底停車場的方案可以接受。另外，元朗區的天橋網絡不理想，而荃灣區的天橋網絡近日在網上備受讚賞，他提醒荃灣天橋網絡繼續發展時，必須考慮有關造價及走線。他並非反對興建行人天橋網絡，但行人天橋利弊參半，一方面接近民居，另一方面遮蓋某些範圍，令天橋通道溫度上升，夏天情況更甚。再者，他指出馬灣的渡輪服務長期虧損，行業前景未卜，他知悉運輸署現正就補貼渡輪服務進行研究，因此希望有關研究可盡快完成，使馬灣的恒常及應急交通服務得以維持。他續指出，現時從陸路只有一個入口可到達馬灣，而青馬大橋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情況緊急時只能依靠渡輪提供服務，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可多加關注馬灣的渡輪服務。

16.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與其他議員在去年九月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工程提交議程，讚揚運輸署很快便展開工程，並希望運輸署可加快工程進度，盡量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完成，方便市民使用。此外，他們在去年十一月就智能停車場提交議程，運輸署作出正面回應並會在荃灣區設立試點，他對此表示歡迎。他指出，荃灣區議會已就荃灣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討論多時，對運輸署會在區內增設停車位表示歡迎。他在今年三月提交議程，建議在青山公路安裝偵速攝影機，警務處表示不反對，主要視乎運輸署會否進行安裝，因此希望運輸署可盡快落實有關安裝工作。再者，他知悉運輸署會於下年才實施加強區內的巴士路線的班次，包括 234B、261B 及 962E，但現時每日繁忙時間的巴士班次只剩下企位或滿座，乘客未能上車，因此他認為增加巴士班次刻不容緩。他續指出，不少議員都對九巴未經諮詢而削減區內巴士班次感到不滿，他反對九巴的做法，尤其是削減他選區內的 234A 線班次，他認為即使九巴透過相關機制削減班次，也應先諮詢荃灣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17. 陳振中議員感謝運輸署對荃灣區的關注。他指出，現時很多巴士站陸續安裝座椅及到站顯示系統，他詢問運輸署選取有關巴士站進行安裝的準則為何，以及可否在偏遠的車站或長者候車需時的車站優先進行安裝。他表示，老圍路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妥善，希望運輸署會繼續執行。另外，九巴在春秋二祭時會增加 32S 及 32P 線的特別巴

士班次，但石圍角邨不設有關巴士站，由於在春秋二祭期間到圓玄學院一帶頗為困難，部分居民希望在石圍角邨上落車，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安排上述巴士在石圍角邨停站。此外，他非常支持以各種方式在荃灣區增設泊車位，包括沙咀道遊樂場地下停車場的方案，以及在日後落成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綜合大樓內增設泊車位。他詢問運輸署有關增加泊車空間的方法，或透過自動系統等智能科技增加泊車位。他是象石的區議員，象山邨離荃灣市中心較遠，雖然屋邨人口不多，但邨內的長者人數頗多，希望巴士服務可照顧他們的需要。

18. 黃家華議員感謝運輸署人員與荃灣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他表示，現時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主，但梨木樹邨不設鐵路站，並以巴士為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他希望可減少 36 號巴士線的脫班情況。雖然他是荃灣區議員，但他的選區梨木樹西及梨木樹東的事務卻界定為由運輸署葵青區人員負責，因此他希望可多與有關人員溝通。此外，和宜合道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在該處增設紅綠燈過路設施，運輸署在商討有關議程時亦不表反對，但這個問題已討論超過兩年卻仍沒有任何進展，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可加快增設有關設施。另外，他希望 40P 號巴士線可改為全日服務，並指出梨木樹的居民多乘搭巴士到荃灣市中心，現時有四條巴士線會經過和宜合道至荃灣市中心，他希望該些路線的分段收費可與路線 36 號的分段收費一致，以免居民只選乘某些巴士線。他續指出，雖然醫院專線 32H 的路線已頗長，但若有關巴士載客率未達飽和，他希望可延長這項巴士服務至梨木樹。再者，港鐵已交還油麻磡的土地，他知悉運輸署有意在該處興建臨時停車場，並對此表示贊成，但希望運輸署可考慮除供旅遊巴及泥頭車停泊外，可提供智能私家車停泊設施，令停車位可以倍增。

19.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的選區人口不少，青龍頭及深井合計約有 40 000 人，這個數字未包括屯門東部新增人口。這些區域不設鐵路服務，居民主要靠巴士出入，但現時巴士的發展跟不上人口增長速度，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他提出有關巴士服務的建議。首先，現時的商業中心不斷向九龍東轉移，他建議加強前往九龍東的巴士服務，例如巴士 261C 號由屯門經深井至九龍東的特快路線。此外，他希望延長 261B 線前往旺角至尖沙咀的服務時段，以配合有關服務需求，以及延長青龍頭 234B 線至屯門轉車站，並設立反向轉乘，以發揮轉車站的作用。他亦希望可盡早全面推展 A31P 線途經青龍頭，並指出巴士公司亦有此計劃，但受運輸署政策限制而未能成事。他表示，從新界西到市區必經青龍頭，當洪水橋或屯門的人口不斷增加時，長久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的最佳辦法必然為興建鐵路，因此他希望盡早興建屯門-荃灣-沙田鐵路，以連接新界東西。他續表示，浪翠園及海雲軒等區內數個屋苑位處較高的山邊，需要大約八層樓高的升降機連接該等屋苑及青山公路。他知悉運輸署現正研究推展自動上坡系統計劃，但他認為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才計劃推行並需時超過 30 個月研究實在太長，加上早前的計劃推展十年後仍未能興建升降機，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可加快推展有關計劃，協助解決居民的需要。再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包括位於豪景花園的天橋並排第四位，可惜今屆政府撥出的資源只可供區內興建三條天橋，他希望政府可增撥資源，以盡快推展其餘項目，提供無障礙通道供市民使用。

20. 林婉濱議員欣悉運輸署已為荃灣區的泊車問題制定若干解決方案。她指出，荃威花園及港安醫院一帶的私人屋苑現時不設訪客車位，該處只有兩條行車線，經常出現違例停泊車輛阻塞交通，有時阻礙巴士駛過，目前只靠警方票控違例停泊車輛，但為免浪費資源，她希望運輸署可研究在港安醫院、聖母領報堂及荃威花園一帶增設咪錶泊位。她表示，荃錦公路每星期至少出現三次非法賽車，不單造成噪音問題，亦會釀成交通意外。有關問題已討論多時，亦曾向運輸署建議增設“快相機”，但因技術問題而一直沒有安裝，她希望隨科技進步，運輸署可盡快增設“快相機”，以解決非法賽車問題。此外，她對於九巴近日提出削減 40 條巴士路線的班次表示不滿。她指出，九巴並非只削減非繁忙時段的班次，連 230X 線在上午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繁忙時段專門接載上班人士的三班班次亦要削減，此舉非常不合理，亦未諮詢荃灣區議會。她早前曾進行巴士乘客人數調查，認為車輛的載客量達六成半至九成便不應進行削減。再者，荃威花園往西鐵站一直不設特快巴士線，現有的巴士班次非常疏落，路線環繞整個荃灣區，候車連同乘車時間大約一小時，因此她希望盡快增設荃威花園往西鐵站的特快巴士路線。

（按：陳恒鎮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列席。）

21.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主席，經常與運輸署人員聯絡，知悉他們研究了多個妥善方法及建議，例如安排巴士於春秋二祭期間駛至老圍路，方便市民，因此他感謝運輸署團隊的協助。他續表示，荃灣多層停車場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工程在最初與工程部商討時有很多問題，但經進一步商討後，所有問題都迎刃而解，他希望今年六月可再次使用該公共交通交匯處。他知悉運輸署希望推行“香港好·易行”，但運輸署必須更彈性處理 500 米可行走的範圍，例如運輸署代表先前提及的港鐵荃灣西站往海興路行人通道上蓋，這是上屆政府推行的工作，目前只完成了一半，當時希望該有蓋通道可連接麗城花園或延伸至海濱花園，但運輸署表示在 500 米的範圍內不會增設上蓋；但事實上，人人都希望使用設有上蓋的道路，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可取消有關限制。此外，荃灣路擴闊工程現由路政署負責跟進，交運會也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商討，惟現時的工作多為小修小補，亦難以在該兩個迴旋處執行。在二零一八年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將有四個大型屋苑入伙，他希望運輸署可向路政署提供更多資訊，以便研究短時間內可行的方案。他知悉運輸署會為德士古道斷橋加設一個落橋點。他與其他議員聯同葵青區已一直研究有關位置，因為確實有很多車輛需要從該位置離開迴旋處前往機場，因此他希望可在短時間內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認為區內車位不足，而咪錶泊位被用作營商則不妥，希望運輸署可研究解決辦法。

22. 文裕明議員支持前荃灣裁判法院興建停車場的方案，以解決荃灣區泊車的難題。他希望運輸署在設計時可參考鄰近地區的停車場，以現代化的方式興建停車場，善用空間。他表示，區議會的委員會早前提及巴士 936 線試行由石圍角前往銅鑼灣，該路線於早上有兩班車，第一班在早上七時二十分開出，第二班在早上八時開出，兩班車開出的時間相隔太久。他認為市民乘坐早上八時開出的巴士一旦遇上交通擠塞，上班便會遲

到，因此建議收窄開車的時間，以便市民使用過海巴士服務上班上學，希望運輸署考慮作出調整。此外，49X 線由青衣前往沙田時不會駛入石圍角邨，但較多石圍角的居民希望巴士回程時可駛入石圍角邨而不經象鼻山路，雖然此舉會令巴士增加了兩個車站及多停一個燈位，延長了少許車程，但卻減少他們轉車所需時間及擠迫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可作出研究。

23. 陳崇業議員關注日後馬灣及大嶼山北的小蠔灣發展計劃引起的交通配套問題。他認為在長遠規劃中，增加路面巴士數量以疏導人口對交通需求會造成交通阻塞，因此希望運輸署及港鐵可考慮於港鐵東涌線增設馬灣分站，以疏導路面的交通負荷。

24. 陳恒鎮議員表示，多項新界西的交通工具必經荃灣，在新界西北的發展中，即使荃灣的人口增幅不高，但所承受的交通壓力來自新界各區以及本區來往市區的交通壓力，不容忽視。他知悉近年政府不斷為新界西北一帶規劃人口，但現時的道路設計基本上未能配合，也追不上現今整體變化，因此他多次要求政府進行第四次整體交通規劃發展研究，以便為人口增長及交通發展提供較科學化的資料，減低市民的生活壓力。此外，他不斷向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增加車位，並要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使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已通過相關動議，但直至二零一八年，政府仍未就現時過於嚴謹的車位供應規劃標準作出積極回應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要求。他指出，政府或運輸部門只表示會物色地點增加車位供應，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車位的規限過於嚴謹，例如荃灣區設有三個港鐵車站，所有新建樓宇不得悉數提供車位數目，他認為有關規定對荃灣非常不合理，因此他會就第 11 項議程提出在荃灣興建多層自動化停車場，以彌補有關車位數目不足。他續指出，荃灣區泊車位嚴重不足的主因是昔日位於荃灣碼頭的多層停車場遭政府拆卸及賣地後，沒有在荃灣其他地點重新提供有關的泊車位。當港鐵的荃灣沿線項目落成後，該處的車位便告嚴重不足，數千個住宅單位卻只提供百多個車位，他希望運輸署可深入研究荃灣未來的發展，以及擴闊荃灣路的問題。

25.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作為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召集人，對運輸署提供有關行人天橋網絡工程的時間表感到高興。區內現正興建行人天橋 D，雖然行人天橋 C 及 E 有少量爭議，但他認為二零二七年才完工，需時太長，希望可提早完工的時間。他指出，區內沿海樓宇陸續在明年入伙，人口超過 10 000 人，他認為運輸署以集體運輸為主的概念非常好，但即使該些樓宇尚未入伙，不少列車在屯門及元朗已經客滿，居民難以在荃灣西鐵站上車，他認為即使增加列車的卡數，問題亦難以解決。他續指出，居民上班的地點主要為港島區及尖沙咀，他們希望在西鐵的巴士總站增加巴士路線，希望運輸署考慮。此外，他選區的 301 號專線小巴目前載客量不多，部分在海盛路上班的人士表示，有線電視大廈有多座大型工貿大廈，市民在上班及下班時需要公共交通工具，除部分公司會提供接送員工服務外，沒有任何專線小巴會經過海盛路，他請運輸署研究把 301 號專線小巴路線延伸至該區，不但可增加小巴的載客量，亦可解決該些上班族的交通問題。

26.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荃灣區人員與議員的溝通順暢及良好，對區議會非常重要，希望可以繼續維持。他續表示，荃灣路或荃灣繞道的擴建工程自二零一三年擱置後，至今未見任何進展，再次展開工程遙遙無期，只有路政署仍進行顧問研究，為該兩個迴旋處進行修補工作，但情況並不理想。他知悉荃灣區人口不斷增長，對交通造成很大壓力，而路政署只表示有關工程會在二零二七年展開，他認為有關工程是荃灣區在道路基建上最迫切需要重新啟動的工程；如不進行該項工程，荃灣新落成屋苑的隔音屏障問題也無法解決。此外，他感謝運輸署就自動泊車系統及為荃灣區增加泊車位進行了不少工作，並詢問有關智能泊車系統動工及落成的時間表。再者，荃灣區內多座樓宇相繼落成，現時不少由荃灣前往荃灣西的巴士線頗為轉折，部分路線會經過荃灣站再前往荃灣西站，未能達到以鐵路為主的接駁交通功能，因此他認為再行調整巴士和專線小巴的路線，可進一步加強荃灣西站的集體運輸功能。他續指出，居民對於九巴近日削減班次的決定令議員蒙受不少壓力，即使議員明白有關情況屬九巴透過機制作出調整，但議員未能掌握任何資訊，對此亦未能作出回應，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就有關事件向議員提供更多資訊。另外，荃灣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他認為需就共享單車作出規管，單車公司把單車擺放在政府選取的地方並進行經營，容易造成道路阻塞、單車保養及安全問題，並會對市民構成滋擾，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27. 運輸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議員對於荃灣區在交通運輸角色上的看法一致，並認同除應付本區及連接市區的交通需要外，荃灣區也位處前往新界及機場的多條主幹道上。而且，除路面交通外，途經荃灣區的港鐵主要路線也包括荃灣線及西鐵線，荃灣區亦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該署運輸主任及工程師須因應上述荃灣區的特質，考慮如何在公共交通運輸方面以鐵路為主要骨幹，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為接駁的原則下，完善荃灣區的交通網絡；
- (2) 在制訂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時，該署會審慎分析及整合巴士公司的意見及當區居民的訴求。該署已記錄由議員提出的增加部分巴士線的班次、繞道至更多地點，以及增加來往九龍東及港島東路線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 (3) 近日，社會上有不少關於巴士服務的討論及關注，包括巴士安全及人手安排。目前，巴士公司在聘請足夠車長方面的確面對頗大限制，而且讓車長在工作環境與休息時間取得平衡上，也會影響巴士公司長遠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服務的方向，因此該署在考慮多位議員提及加強服務班次時，亦希望日後得到區議會議員及各區同事和市民的諒解和支持，以便一方面加強服務，另一方面亦可審慎檢視調整某些服務及紓緩有關需求；
- (4) 該署明白在調整或調節班次上，溝通非常重要，日後為港鐵荃灣站及荃灣西站增設某些服務後，該署可研究其他可調節的服務，以解決日後將長期面對的現實問題；
- (5) 該署對巴士公司的調整建議責無旁貸。該署承諾作為規管者，會做好把關的角色。此外，該署明白議員每天都要面對當區市民，因此希望與議員採取合作伙伴模式，並提醒該署人員有關溝通的重要性，於事前就議員提及在機制下容許

的調節透過區議會進行諮詢，務求暢順地推行需予調整的服務；

- (6) 關於議員希望加強對小巴監管及加強渡輪服務，該署稍後會於是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增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專責籌劃小巴及渡輪服務的研究、推展和監管工作，以改善有關服務；
- (7) 議員在立法會大力爭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補貼計劃”），並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容許紅色小巴和居民巴士納入補貼計劃。在有關政策落實後，該署需要進行大量工作，包括聯絡相關營辦商，協助及鼓勵他們加入補貼計劃；
- (8) 在引入 19 座公共小巴後，小巴車輛年齡普遍已下降至大約十年，該署亦會加強監管小巴服務的運作和處理小巴車輛的清潔及質素問題；
- (9) 該署留意到區議會關注在巴士站安裝到站顯示屏及座椅，過往由巴士公司自資安裝有關設施，而政府亦知悉有關設施非常重要，因此透過與巴士公司一對一的資助，加強誘因，希望可盡快落實安裝有關設施。該署相信巴士公司會留意優先照顧長者的需要，但巴士公司亦需客觀地顧及車站的實地環境是否可供安裝座椅或顯示屏，而又不會阻礙乘客排隊候車及其他行人路過，該署會加緊努力克服實際的技術問題；
- (10) 特首於去年就“智慧出行”及“智慧城市”推出藍圖，而有關交通方面的“智慧出行”屬重中之重。在這大前提下，該署認為利用科技可多管齊下解決泊車問題。目前，該署已選取荃灣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一個泊車位置納入今年已展開的智慧泊車系統研究。該署會加快在三個月內盡量壓縮研究的成本。該署亦已敲定六個選址，嘗試為每個選址提供不同的智能泊車系統。荃灣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為全港六個選址之一，由於該選址的面積不小，旁邊設有天橋，該署會在該處選用平面移動式系統，透過支架把車輛疊高，並採用智能系統及利用類似升降機的機件把車輛移入車位。該署已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舉行數次會議，以討論有關細節；
- (11) 由於透過短期租約聘請私人承辦商擬備智慧泊車系統計劃需時，因此該署決定自行管理有關計劃及進行招標。該署會透過有關研究了解該智能泊車系統的實際操作、財政安排及相關條款，希望在今年稍後時間爭取內部人力資源，以便在兩至三年間動工興建有關系統；
- (12) 該署明白議員不希望因興建停車場而失卻珍貴的設施用地，惟荃灣區的泊車問題非常嚴峻，該署不希望浪費在沙咀道遊樂場興建停車場的機會，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如何在兼顧一地多用的情況下興建停車場。儘管有關工程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某些公共設施，該署亦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協助該署促成有關計劃；
- (13) 該署亦關注在實行如車輛偵測等科技時，有關科技多已過時的問題，並指出該署於日前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在全港八成的主幹道安裝車輛偵測器。該署現時會選取最新科技，相信該偵測器可協助該署有效偵測交通事故。該署認同議員提及一旦北嶼幹線出現交通擠塞或發生事故，荃灣區的交通便會受影響，因此會調配大約 45 個車輛偵測器並特別為北大嶼幹線加快安裝，務求把最新科技應用於車輛偵測上；

- (14) 該署與路政署在工程上合作無間，包括荃灣路改善工程及荃灣天橋網絡系統工程，並會加強有關“香港好·易行”的合作。該署感謝議員讚許該署高級工程師／荃灣；
- (15) 雖然荃灣路改善工程尚待展開，但該署已在本月把工程的界定書呈交運輸及房屋局，希望可啟動有關程序，以提交路政署進行技術研究。有關工程初步構思的走線，包括擬建天橋部分、地面改善及斷橋工程，該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在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便會與路政署把有關走線納入工程界定書擬稿中。該署認為以上只是推展工程的第一步，相信往後除了與其他部門攜手合作外，亦會尊重區議會意見，繼續與路政署跟進此事；
- (16) 該署知悉議員關注荃灣天橋網絡系統工程中的行人天橋 E，並會了解可否盡量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 (17) 該署於稍後會與議員跟進有關和宜合道、永德街及國瑞路的問題；
- (18) 該署非常關注行人過路設施的安全系統，並希望可有效跟進有關系統的運作；
- (19) 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服務，該署認為渡輪服務以居民服務為主，因此應繼續維持，並應研究在財政穩健的情況下維持一定數量的班次而無需加價，該署認為這樣並不容易，但會盡量多溝通及取得平衡；以及
- (20) 在暑假後，該署準備向數個地區重點講解該署與七個共享單車營運者利用科技系統進行自我監管，該署已就新界區擬備計劃，並會安排合適時間向荃灣區交代該署的初步構思。

28. 主席請運輸署與議員多加溝通，並希望運輸署在會議後向交運會進一步講解運輸署的工作進展情況及聆聽議員的意見，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進行有利民生的工作。他感謝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運輸署與區議會日後合作愉快。

V 第 4 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5/18-19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每年都會向議員介紹該處的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廉署代表包括：

- (1)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趙汝達先生；以及
- (2)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葉秀興女士。

30.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重點介紹新界西南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透過“全城·傳誠”倡廉計劃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延續“青年傳誠”工作、加強新媒體宣傳教育、為基層人士提供防貪教育服務、鞏固廉潔選舉文化、樓宇管理防貪工作及持續推行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並邀請荃灣區議會與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合辦“全城·傳誠 45”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8/19。

3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樂意與廉署合辦有關活動，並詢問舉辦“全城·傳誠 45”的月份。

32.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回應如下：

- (1) “全城・傳誠 45”的各個環節將於本年內陸續舉行，例如該處在暑假後便會開始向區內學校分發有關工作紙；以及
- (2) 該處現正籌備及預訂合適場地以舉辦“全城・傳誠 45”地區倡廉活動，預計會在本年的第四季舉行。

33. 李洪波議員希望廉署繼續做好教育層面的工作，如製作內容更生動活潑的教材，以配合現時的社會風氣，讓老師教授學生誠實及守法等行為的重要性。此外，他表示欣賞廉署製作的電視節目《廉政行動》，並認為香港的廉潔風氣及廉政公署是香港的其中一個核心價值，值得引以為榮；可是，近年香港的廉潔評級呈下降趨勢，因此希望廉署正視有關問題，不希望香港的廉潔度繼續下降。再者，他得悉有市民認為廉署在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後對調查“大案件”的決心不足，如對前特首涉嫌貪污的案件調查不夠徹底，希望廉署可提升公眾形象。

34. 陳琬琛議員希望廉署增加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教育工作。他指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喜愛聽故事，並知悉廉署製作了卡通人物及動畫供學校使用，但認為數量及種類不足，因此希望廉署向學校及家長提供更多動畫、書籍、小冊子及工作紙，以供學校及家長教授學生和子女有關勤力、廉潔及遵守規則的重要性。

35.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回應如下：

- (1) 廉署總部設有專責部門編製學校德育教材，對象涵蓋中小學及幼稚園，將來會繼續在製作教材時作出更多新嘗試，並且印製足夠數量應付需求，為孩子自小開始推廣正面價值觀；
- (2) 除傳統的工作紙外，廉署今年首次推出“網上網下”互動填色遊戲，生動有趣，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 (3) 感謝議員對教材設計的意見，將來會製備更多各類型教材，以便有效進行倡廉教育工作；
- (4) 至於香港的廉潔程度，根據二零一七年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香港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十三，屬前列位置，在亞洲排名第二，其他指數亦顯示香港被評為全球中屬相當廉潔的地區；以及
- (5) 無論香港回歸前後，廉署一直秉持一視同仁、不偏不倚及無畏無懼的精神，打擊貪污。不論有關人士的身份及背景，只要有市民向廉署投訴，而投訴內容與貪污有關，廉署人員必定全力調查，在蒐集足夠證據後便會交由律政司進行檢控。

36. 林婉濱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可由屋苑的管理感受到廉署的工作或香港是否一個廉潔的地方。她指出，市民認為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管理公司處理屋苑的管理工作未必足堪信賴，並知悉廉署在文件中提及會特別關注新成立的法團，惟廉署只在

屋苑收到屋宇署的維修命令或香港消防處的指令後才會主動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她選區內的屋苑在推翻原有的維修方案並成立一個新的法團後，即使得悉屋苑面對不少問題，也不進行維修工作，而管理處在接獲相關投訴後亦不予跟進，令業主感到無奈，並對香港的廉潔度存疑及失去信心。此外，有些屋苑可能會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未有在三個月內向業主公開法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她詢問廉署是否已制訂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37.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回應如下：

- (1) 廉署理解市民關注樓宇維修問題，希望過程公平及公正，不涉及貪污；
- (2) 廉署除主動接觸新成立及已接獲維修令的法團外，亦積極向其他樓宇管理組織提供防貪服務。議員可提議即將進行維修的屋苑聯絡廉署分區辦事處，以安排防貪講座；以及
- (3) 由於樓宇管理涉及多個範疇，若屬貪污以外的問題，可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例如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大廈管理問題可向民政事務署求助。

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合辦“全城・傳誠 45”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 2018/19。

39.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合辦“全城・傳誠 45”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 2018/19。

VI 第 5 項議程：關閉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6/18-19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簡介關閉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下稱“聯仁街市場”）的安排。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為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4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關閉聯仁街市場的安排。

42. 羅少傑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在收回聯仁街市場後，才決定有關發展路向。他指出，聯仁街市場周邊的地方發展迅速，認為落成時間較長的聯仁街市場必須作出大改變。此外，他從報章得悉食環署已向熟食小販提供合理賠償金額，因此他建議增加有關賠償金額，使日後回收聯仁街市場及相關工作更順利。

43. 陳琬琛議員表示，聯仁街市場空置多時，未能發揮功能，認為有關的安排恰當。他詢問聯仁街市場用地日後的用途，並指出現時香港寸金尺土，若食環署無需使用有關用地，希望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或相關部門盡快善用有關用地，以免有關用地長期間置。

44. 林發耿議員表示，聯仁街市場的使用率低，認為有關的安排恰當。他詢問聯仁街市場關閉後，有關土地的擁有權屬地政總署還是食環署，並指出有關土地的用途可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跟進。

4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支持關閉聯仁街市場的安排；
- (2) 議員可就聯仁街市場日後的用途向相關部門提出意見；以及
- (3) 該署會把聯仁街市場交還地政總署使用。

46. 主席表示，食環署會先關閉聯仁街市場，日後會安排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提供意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關閉聯仁街市場的安排。

47. 議員一致同意關閉聯仁街市場的安排。

48. 主席請食環署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於荃灣油柑頭一帶尋找合適用地安裝電訊發射站以解決油柑頭村及麗城花園一帶無法接收電話訊號的現況
(荃灣區議會第 7/18-19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湛兆仁先生；以及
- (4)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冼國基先生。

此外，產業署、通訊辦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0. 副主席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51. 林琳議員反對產業署突然表示有關地點改變用途，另建議在運動場頂增設電訊發射站的決定。她認為現時的選址極不理想，太接近民居，相信連有關政府部門也不願意在該運動場頂增設有關設施，加上她認為發射站應位於高處，以便向外發射訊號，而體育館的位置卻向入凹陷，因此認為並非最佳選址，以及產業署不應如此處理。她續指出，為解決居民無法接收電話訊號的問題，已作出不少努力，包括研究在水務署的用地上安裝電訊發射站是否可行。她相信大部分人現時都沒有安裝固網電話，只依靠使用手提電話。基本上，居民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催促及反映目前電話訊號接收欠佳，因此她詢問政府在訂立解決方案前，是否有任何短期措施可臨時解決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務求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52.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署從產業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中得悉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營辦商”）已選取三個建議選址，以跟進適合安裝電訊發射站與否，包括油柑頭濾水廠員工宿舍（下稱“員工宿舍”）、漢民上村公廁及漢民下村公廁；
- (2) 上述三個建議選址均為政府用地，該署對有關建議選址沒有任何意見。另外，該署相信從技術上判斷有關選址適合與否，實有待營辦商及通訊辦商議和跟進後所得結果而定；以及
- (3) 如營辦商選用的選址位於鄉郊政府土地，一般而言，通訊辦在核實有關選址位置後，便會為營辦商及該署跟進短期租約的安排，租金一般為港幣 1 元，營辦商另需支付所需行政費用。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到席。）

53.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較早前，營辦商已就員工宿舍安裝流動基站提出申請，並於多個月前向水務署提交建議書。直至今年四月中，水務署回應指有關建議佔用空間過多，亦擔心擺放在宿舍天台的流動基站所產生的幅射會影響宿舍員工，因此建議營辦商修訂建議書後提交該署考慮；
- (2) 水務署於五月二十三日與營辦商舉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後，另行建議營辦商在員工宿舍旁空地興建流動基站；
- (3) 營辦商現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所涉工程費用。若認為可行，便會向水務署呈交技術建議，以供考慮。目前，營辦商尚未作出回應；
- (4) 在空地與在天台興建流動基站的成本有一定差別，在空地建站須額外興建一座天線塔，因此有關建議方案的成本必較在員工宿舍天台安裝流動基站高昂；
- (5) 與員工宿舍相比，漢民下村公廁較接近麗城花園。該公廁由食環署負責管理，食環署初步不反對營辦商在該處興建流動基站，雖然建築署就建議提出意見，但問題不大，因此營辦商可能會在該處興建流動基站；
- (6) 凡在政府物業興建流動基站均需經過六個部門審核有關申請，即負責管理有關物業的部門、建築署、機電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通訊辦；以及
- (7) 營辦商需同時向上述六個部門提出申請，當該六個部門完成審批後，便會回覆營辦商是否反對有關申請，若各部門都不反對，營辦商便可把各部門回覆的文件提交產業署考慮及審批。產業署批核申請後，便會與營辦商簽署租約，營辦商隨後便可在有關場地進行安裝工程。

54. 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營辦商可透過通訊辦的一站式申請安排，申請興建流動基站。通訊辦會盡量協助營辦商，務求加快批核申請；以及

- (2) 臨時流動基站亦會佔用土地，當中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者及土地擁有人等細節，通訊辦建議營辦商採用通訊辦一站式申請安排，就有關地點興建流動基站提出申請。

5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已轉介相關部門，並已在上星期收悉所有回覆；
- (2) 該署已回覆有關營辦商該署不反對有關申請。營辦商隨後應按既定程序向產業署提出申請；以及
- (3) 有關安裝程序必須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以及不得影響公廁營運及抵觸相關法例及其他附屬法例。

56. 副主席感謝食環署就有關選址作出協助，並詢問食環署有關申請是否已獲規劃署、地政總署、建築署、機電署及通訊辦批准。此外，他知悉只有一間營辦商就該位置提出申請，並且只能幫助麗城花園的居民解決問題，對油柑頭的居民幫助不大，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加快跟進員工宿舍安裝電訊發射站事宜。他指出，就員工宿舍安裝電訊發射站事宜，有關部門現正等候營辦商提交技術建議書。他建議在營辦商提交建議書後，便聯同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即場商討有關問題，以便加快興建電訊發射站的進度。他擔心有關安裝工程未能在短期內展開，希望通訊辦採取更主動的角色。

5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有關部門不反對在漢民下村公廁安裝電訊發射站。

58. 林婉濱議員關注有關議題，並表示近日收到荃威花園的居民反映，指某營辦商的訊號接收不良，可能受油柑頭不設電訊發射站影響。長遠而言，她建議通訊辦鼓勵營辦商把電訊發射站安裝在較高的位置，以便增加訊號覆蓋範圍。

5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是為討論在油柑頭的電話訊號接收情況，不包括荃威花園。他建議議員另行向通訊辦查詢。此外，他詢問有關部門代表是否同意議員的建議，即是到員工宿舍進行實地視察。

60.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表示，該署對營辦商建議在水務署的管轄範圍內安裝電訊發射站沒有意見。至於營辦商的技術建議書涉及電訊安裝技術事宜，該署沒有相關技術知識，因此不會派員出席。

61.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表示，若水務署可作出相關安排，通訊辦會全力支持議員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62. 主席請有關部門安排議員到員工宿舍進行實地視察。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交荃灣海灣花園近年兩宗嚴重電梯衝頂意外的詳細報告供本會省覽；及研究如何增強檢控發生嚴重電梯意外後對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司及工程人員的刑罰，以進一步保障市民乘搭電梯的安全。

（荃灣區議會第 8/18-19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機電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胡恒興先生；以及
- (2) 工程師／一般法例 2 湯翰明先生。

此外，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5.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回應如下：

- (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海灣花園第一座發生的一宗事件與最近發生的事故在性質上有分別，事件中沒有人受傷，該署沒有就事件擬備技術調查報告。有關事件的主因是一名升降機工人在進行升降機工程調校時出現失誤，當中不涉及機件故障，屬人為錯誤。由於該名註冊工程人員在進行工程時沒有採取足夠安全措施，該署在事後已分別檢控有關承辦商及一名工程人員，分別罰款港幣 3,000 元；
- (2) 該署推行嚴格的升降機規管制度。在有關的制度下，不同的持份者須擔當相關角色及職責。首先，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按照法例確保已聘請註冊承辦商負責升降機保養工作，並安排每月最少進行一次保養工程，而有關承辦商需聘用註冊升降機工人進行定期保養。此外，升降機負責人需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為升降機進行年檢，通過年檢後，才向該署申請續領升降機准用證；
- (3) 該署已製訂相關工程實務守則，訂明保養中須進行的檢查項目、處理項目及工程師須進行的徹底檢驗，以確保升降機安全操作；
- (4) 該署會負責監察承辦商、工程人員及工程師是否已依照法例及實務守則進行有關工作，並會進行抽查；
- (5) 在二零一七年，該署進行了超過 11 000 次抽查工作，大約抽查了全港 15% 的升降機。該署在今年增加人手，希望增加巡查工作次數至 14 000 次；
- (6) 該署相信絕大部分的從業員都盡忠職守。在進行巡查或意外調查時，該署會檢視是否有人未有克盡己任及違反法例。在過去三年，該署提出了 12 宗檢控，合共發出超過 30 張傳票；
- (7) 在現行的條例下，一般罰則為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較嚴重者可被罰款港幣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過往，法庭就有關個案判處的罰則不輕，例如最近一宗個案中的肇事承辦商被判罰款港幣 320,000 元，而過往有承辦商被該署吊銷牌照，亦有註冊工程師因未有依循法例規定而被判入獄，可見有關法例具一定阻嚇性；

- (8) 不同的升降機於不同年份生產及安裝。安裝升降機時，必定已符合當年的法例要求，而且科技日新月異，新型號的升降機已加裝不少新式安全設施。為此，該署一直鼓勵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作或加裝先進安全措施或設備。自二零一一年起，該署已開始大力推動優化升降機，在過去四年間，該署舉行了超過 90 次講座，向市民及業主介紹優化升降機的七項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保障市民安全；
- (9) 上水名都的升降機意外屬於機廂不正常移動的事故，即當升降機內門及外門同時開啟時，如升降機在乘客進入時同時移動則非常危險，有新式的裝置可避免有關意外發生。海灣花園在二零一七年發生的升降機意外屬機廂向上超速的情況，亦可加裝裝置以避免有關情況出現。該署已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三年把上述兩項裝置加入設計實務守則中，因此在相關時段後安裝的升降機已設有有關裝置；
- (10) 該署多年來致力提升舊有升降機安全，為提升工作成效，自去年九月起，該署向每名升降機擁有人發信，再次提醒他們盡快優化升降機，特別是加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等裝置，以避免這類型意外發生。惟該署得悉業主及升降機擁有人有不少考慮，包括財政上的考慮，因加裝有關裝置或更換整台升降機涉及一定費用。過往，願意進行有關優化工作的業主及升降機擁有人為數不多；
- (11) 政府即將推出新措施，如研究在中期上提供財政誘因或支持，讓業主優化升降機，該署希望可在今年年底前提出有關方案。政府不能強制業主執行自願性方案，長遠而言，該署亦會考慮推行強制性方案，立法進行規管，惟有關問題涉及不同層面，包括業界的人手能否承受有關的更新工作。該署未來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措施的建議，如有關措施得到社會支持，該署便會著手研究強制優化及更換升降機。該署亦不會忽略短期措施，年內會加強人手進行巡查，亦會與業界商討加強現有升降機的保養要求，包括考慮為未加裝該些特別安全設備或優化升降機前，要求業主或升降機擁有人為舊式升降機內的制動器、控制系統及馬達等進行更多保養工作，而該署亦會就此進行更多抽查工作；以及
- (12) 該署會研究改善承辦商報告工作的方式。現時，升降機負責人需保存升降機工作日誌，該署會研究修訂工作日誌的格式，如清楚列明例行保養的工作詳情，令升降機負責人或該署可更有效及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66. 陳恒鑌議員表示，在海灣花園的升降機意外發生前，旺角砵蘭街的扶手電梯事故已響起警鐘，提示機電署在電梯及升降機的保養上或出現問題。他續表示，機電署早前引入一套評分制，可是，即使被機電署扣分的公司仍可繼續經營及投標，部分收到多次警告的公司仍然運作，他詢問機電署是否受升降機業界人手緊絀影響，以致無法進行吊銷牌照工作，以及機電署有否能力接管一些運作出現問題的承辦商或維修商。他指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有效提升樓宇安全，他建議政府推出資助以供大廈更換升降機。他續指出，荃灣區仁信大廈的升降機屬拉閘式升降機，乘客可能不時發現升降機不動而離開，他認為乘客每次使用升降機都提心吊膽，他知悉政府即將推出資助計劃，詢問有關計劃會參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模式，還是運用其他模式提供資助。

67. 林琳議員詢問現時的升降機年檢證書是由承辦商發出，還是由機電署發出，以及檢查的詳情。她建議機電署可先制定全港性升降機安全提升行動，優化《199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推出前安裝的升降機安全水平。她亦建議成立一個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獨立升降機安全資助計劃，因為全港大部分樓宇均為高樓大廈，少於港幣20億元難以執行有關方案，她認為對政府而言，港幣20億元並不算多，希望政府可成立有關資助計劃。此外，她認為機電署必須加強監察註冊承辦商及工程師，如部分人員犯錯，機電署應根據有關條例對違例者施以罰款、吊銷牌照，甚至由法庭處以監禁。她指出，雖然機電署有處罰違例者，但效果不彰，即使部分升降機已一直進行檢驗工作，但未能確保安全。她續指出，現有的樓宇多為四五十層高，居民每天回家都需要使用升降機，不單舊式升降機出現安全問題，連新屋苑所安裝的升降機亦有同類問題，她懷疑整個行業對檢查升降機的安全都出現問題，因此認為機電署應檢視出現問題的程序為何，以及檢查的質量，而並非檢查的次數。她認為機電署未能有效作出監管，難以保障市民的生命。

68. 古揚邦議員估計現時全港約有30 000架安裝超過20年的升降機，政府知悉有關升降機須加裝最新安全裝置，惟需要一定費用，亦相信荃灣區內有不少安裝超過20年的升降機。他指出，他選區內的一座大廈有意更換升降機，而中標的承辦商正是上水名都升降機意外中涉事的承辦商，幸而未簽訂合約，而候補的承辦商則為海灣花園升降機意外中涉事的承辦商，因此該大廈的居民向他查詢正確的解決辦法。他續指出，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一般為單幢式樓宇最大的開支，亦是住戶最擔心的項目，而法團也不太了解該些升降機的專業技術，往往只採取價低者得的方式接納標書。他認為政府提倡大廈為升降機加裝相關安全裝置是合理的，住戶亦擔心自身的安全，惟現時卻沒有提供任何資助，大廈每隔十年便須進行大維修，亦須遵從香港消防處發出的命令，甚至需要更換升降機，所需費用不菲。此外，他認為每月進行例行檢查只屬指引，並非法例規定，因此詢問監管承辦商及檢查人員的責任誰屬，以及如何保證檢驗的質素。再者，他知悉網上有對升降機承辦商進行評級，惟不清楚有關評級的標準為何，亦未有對評級差的承辦商作出懲罰，以致單幢式樓宇的法團無所適從。他希望機電署可提供更多有關方面的資料及資源協助有關住戶。

69. 羅少傑議員表示，近日發生了不少升降機事故。一旦出現事故後，政府便會迅速採取多方面的改善措施，如朗豪坊發生扶手電梯事故後，政府便要求為所有扶手電梯加裝十多萬元的安全裝置，一個商場一般有五、六架扶手電梯，這便需花上數十萬元加裝安全裝置。他指出，政府在多年前亦因升降機出現問題而向升降機擁有人發出改善工程建議提示，而有關的工程費用動輒需要十多萬元。一般的升降機如保養妥當便可運作數十年，他認為機電署應研究有效監管升降機公司的人員，以及協助維修公司從其他途徑購買原廠零件，以確保升降機的維修質量。此外，每架升降機的檢查時間由原來約為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惟因行業的人手不足，現時只有半小時供工程人員進行檢查，以致部分項目未經檢查。他認為有必要為升降機進行改善工程，為此詢問如何評核維修公司的

質素，以及議員可如何檢視並告知法團經維修公司檢驗的升降機發生意外的數字等。他認為機電署設立評分制度是好事，可是，即使為維修公司作出評分，效果仍未如理想。他續指出，升降機一般需上落數十層樓高，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因此他認為機電署不應只要求單幢式大廈更換升降機，而是需研究如何提升行業人員的質素及增加行業的人數，使可供檢驗升降機的時間便會相應增加，以提升檢驗的質素。

70. 林發耿議員表示，升降機維修保養問題近日引起不少關注。他居住的屋苑有五十多架升降機，幸得港鐵龐大技術支援，但當中亦遇到不少困難。他詢問機電署提及的措施是否在近日發生多宗事故後才推行，他認為現時的政府部門缺乏前瞻性，並建議機電署從多方面仔細考慮。首先，他認為市場被壟斷是個大問題，一旦大廈採用某公司品牌的升降機，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亦需交由該公司進行，採用其他公司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可能未必購得原裝零件，因而需要使用替代零件，容易產生電子系統混亂，因此部分大廈被迫由升降機公司牽着走。他指出，由於部分升降機公司已壟斷市場，即使工作質素參差，有關收費亦相同，以致部分維修及保養工作未必得以妥善進行。機電署會在維修公司進行檢查及維修後簽發准用證，他詢問機電署在過程中會否認真進行檢查。他知悉現時機電署只抽查約 15% 的升降機，另外 85% 的升降機未經檢查，他對此表示擔憂，認為會有一定危險。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71. 鄒秉恬議員對機電署的回應感到擔憂及失望。他對於機電署未有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事故擬備報告，並表示事故起因為升降機公司的工作人員程序出錯而感到驚訝，他不相信有關說法，並認為機電署監管不足。他認為香港應發展一間較為獨立而又具備資格為升降機進行年檢工作的公證行，負責進行抽查工作，不應再由機電署負責。他表示，升降機公司可能會在為海灣花園的事故展開調查後表示，該事故與早前的事故同樣為工作人員按錯掣而已。機電署代表表示在維修公司進行年度檢查後為升降機續用准用證，基本上機電署會相信維修公司的檢查結果。他認為有關的信任基礎出現問題，對機電署負責升降機安全，但卻未能妥為監管表示失望。他指出，現時所有與機電有關的事項都交由機電署負責，機電署有否足夠人手處理亦是個大問題，他認為政府整個架構應作出改動。機電署代表提及曾有人員因違例被監禁，可是卻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機電署代表亦表示早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已向升降機擁有人發出相關指引，惟傳媒卻表示機電署從二零一一年才展開有關工作，他對確實的時間感到混亂。他建議機電署加強相關罰則，要求公司的擁有人及董事為事故負責，否則只處罰前線工作人員便難以達到阻嚇作用。他指出，現時整個行業缺乏人手，即使前線工作人員在某間公司犯了錯，他大可到其他公司工作，他認為現時行業的架構及組成都出現問題。他知悉機電署只抽查全港 15% 的升降機，他詢問現時香港有多少架升降機。

72. 主席表示，若大廈管理工作妥當，出現安全問題的機會便會減少，惟現時行業中只有少量公司進行競爭，他對此感到憂慮。他續表示，現時機電署的監管出現問題，認為

機電署應進行檢視。近日社會上出現多宗升降機意外，機電署應研究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及釐定相關罰則。現時機電署只會處罰犯錯的人員，該人員的公司仍可如常運作，他認為機電署應加強有關方面的檢控，並收緊有關規例，否則會令市民提心吊膽。他請機電署重新檢視現有的章則，以便對公眾作出交代。此外，他亦請機電署向區議會提供一份現有的章則，以及相關升降機事故的調查報告。

73.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表示，該署現正調查今年四月發生的事故。在調查完畢後，該署便會公開調查報告。

74. 鄒秉恬議員要求把有關會議記錄轉交機電署署長及相關決策局，以便作出跟進。

75. 主席表示，機電署代表已出席會議並承諾作出跟進。假若機電署日後沒有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調查報告，區議會可向機電署署長查詢。

76. 林琳議員知悉機電署舉行了 90 次講座，並曾於上星期四在中西區舉行一場講座。她表示曾向機電署有關人員發出電郵，希望可預約安排舉行講座，惟至今仍未獲回覆，她請機電署即時回覆她的電郵。

77.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補充，機電署署長會於是日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交代該署將會推行的措施。他知悉有關議員經電郵查詢安排講座一事，並表示有關人員會於翌日致電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78. 主席請機電署代表於會議後直接與有關議員商討此事，並感謝機電署代表出席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政府有足夠疫苗供香港市民注射

（荃灣區議會第 9/18-19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衛生署代表為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0.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81. 陳恒鎮議員表示，子宮頸癌疫苗越早接種越好，希望政府可為全民接種。他得悉，有關藥廠表示不再向香港供應子宮頸癌疫苗，以致婦女日後在香港無法接種，他詢問政府有何對策，以及會否主動與有關藥廠商討繼續向香港供應疫苗。

82. 黃家華議員表示，香港有一名病人因所使用的藥物不在現有的《藥物名冊》中而需自費購買。後來，該名病人向行政長官請願，有關藥物最後獲列入《藥物名冊》中。他指出，部分居民在外遊前可能會接種預防流感疫苗，但荃灣區附近不少診所或私家醫院

都表示沒有疫苗供應，因此詢問有關疫苗是否已被香港人用罄。他續指出，疫苗在供港後，部分會分配予私家醫生，而接種該些疫苗的人士最終未必是香港人，為此詢問衛生署是否備有相關數據。此外，他表示，每年流感都會引致死亡個案，而且在最近兩三年，有關的死亡個案數目不少，因此詢問政府會否安排全民接種流感疫苗，或到學校為學童注射。

83. 主席表示，議員提及的《藥物名冊》事例不涉疫苗接種，並非是項議題的討論範疇。

84. 林琳議員表示，早前食衛局局長到訪荃灣區議會時，她曾向局長提出有關政府可為所有學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的要求，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容許不願意接種疫苗的學生選擇不接受疫苗注射，她相信有關做法可取得平衡，並對預防流感最為有效。她指出，私家醫院為市民注射疫苗所賺取的金錢為私家醫生的收入，如政府免費為市民接種疫苗，可能會對私家醫生的利益造成衝突，因此有私家醫生曾在電台的訪問中表示，接種疫苗會有危險或會致命，間接令坊間誤解接種疫苗有極大危險，也令一些家長卻步，不為子女接種流感疫苗。她向相關行業人員查詢後知悉流感疫苗致命機會極低，因此她認為家長可選擇不為子女接種流感疫苗；另一方面，家長也可放心為子女接種流感疫苗，以免流感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致使醫療系統不勝負荷。此外，她在辦事處及社交平台上都不斷收到家長查詢有關可接種流感疫苗的醫療機構地點，可見疫苗短缺問題嚴重。她認為政府應主動提供協助，不必因憂慮浪費疫苗而不採取行動。她續表示，香港的疫苗質素相對較高，可應付細菌及病毒的能力相對較高，希望政府可積極做好衛生防護工作，令市民對政府恢復信心，不需要為疫苗擔心。她希望可集中疫苗供港及接種的討論，不應涉及歧視，也不應計較有關疫苗是否由香港人接種。

85. 譚凱邦議員關注疫苗注射問題。流感疫苗有一定的時限，而合適的疫苗亦較遲推出，造成供不應求。他認為必須先釐清學校安排學生注射疫苗時，一旦發生事故的責任誰屬，方可讓學校安心為學生注射疫苗。他續指出，雖然他明白疫苗大致上是安全的，惟現時仍未有足夠資訊顯示有關責任誰屬。此外，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目前在本港可接種流感疫苗及子宮頸癌疫苗，他認為在香港境內的疫苗原意是留給香港人接種的，而現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下稱“家計會”）已規定服務使用者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才可獲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因此他建議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才可獲接種有關疫苗。再者，他極不認同坊間表示，如疫苗由私家醫生接種屬商業運作，不論獲接種疫苗的人士誰屬，只要他們付款便可接種疫苗的說法。他得悉子宮頸癌疫苗的價格因需求增加而有所提高，惟部分人士未符合家計會的資助條件，以致需支付昂貴的價格接種疫苗。他認為供給私家醫生的疫苗理論上是讓香港人接種，並認為商業運作不應凌駕於香港人的公眾利益，希望衛生署會優先供香港人接種疫苗。

8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回應如下：

- (1) 疫苗的生產涉及一個頗長的程序，由於流感病毒的病毒株不時會出現變化，每次研製、生產至供應市場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

- (2) 全球各地對大部分疫苗的需求量都甚高，每年疫苗供應商/藥廠會按世界衛生組織每年的預測及建議製造疫苗，疫苗生產商一般會按照各地區的預期需求分配疫苗的庫存量，因此政府必須盡早向疫苗供應商訂購；
- (3) 香港政府現時設有「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母嬰健康院恒常的「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包括季節性流感、乙型肝炎、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等疫苗的接種；
- (4) 衛生署每年都會參考相關數據，預計接種疫苗的人數，並按照規定及既定程序進行採購，預先與供應商簽定合約，以確保有關的計劃備有足夠數量的疫苗；
- (5) 本地私人市場亦有各類疫苗供應，私家醫生或醫院會按需要自行決定疫苗的訂購數量，而疫苗有一定的時限，為免造成浪費，在一般情況下，私家醫生或醫院不會一次過訂購過多的疫苗；
- (6) 衛生署每年都會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訂購疫苗，亦會提醒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預先自行訂購。該署一直與疫苗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疫苗供應商進口額外數量的疫苗，以便提供予本地私營醫療市場應用；
- (7) 子宮頸癌疫苗現時並未被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內，市民一般可透過私人市場接種疫苗；
- (8) 衛生署現時並沒有有關接種疫苗人士國籍的數據；
- (9) 由於注射疫苗屬醫療程序，兒童在接受流感疫苗接種前，應先得到家長書面同意。特別是對於兒童，這是較為審慎的做法，而衛生署的「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亦一直沿用這個做法。學校在疫苗接種前會向家長派發有關的免疫接種資料單張、簡介及回條。在注射當天，免疫注射小組的醫護人員會根據家長填寫的意願為學生提供疫苗接種；
- (10) 衛生署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年初的建議向生產商預訂流感疫苗，經過研製、生產和審批後，疫苗一般會在九至十月運抵本港。衛生防護中心預計會在十月期間開始安排到校為學童接種疫苗，確實日期要在確定疫苗及其他配套安排後再作決定；
- (11) 衛生署的防疫注射計劃的合適接種群組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私營市場則有其個別運作模式；
- (12) 衛生防護中心現正積極籌備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透過政府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參與學校提供免費的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該先導計劃將會在小學推行，未有參與計劃的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透過「加強的疫苗資助計劃外展」安排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校提供外展服務，政府會直接把流感疫苗的資助給予參加這項外展服務計劃的醫生；以及
- (13) 至於臨床醫療及《藥物名冊》事宜屬醫管局的管轄範疇。

（按：伍顯龍議員、陳崇業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六時十九分、下午六時二十一分及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退席。）

87. 陳琬琛議員表示，雖然接種預防疫苗存在風險，但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的研究結果均顯示疫苗具一定效用，而有關風險極低，因此他建議政府撥款為全港合適的人士接種各種疫苗，以便有效地預防疾病，減輕社會日後的醫療承擔。此外，他得悉現時公營或私營機構會各自購買疫苗，而香港的市場龐大，不同的持份者各自購入疫苗會提高疫苗價格，使有關的預算失衡，他詢問衛生署可否擔當統籌的角色，為醫院及診所一次過購買疫苗，以提高議價能力及確保購得合適的疫苗。他認為有關做法可能會增加行政費用，但有關費用可要求私營醫院或診所支付。再者，他知悉現時有不少非香港人可支付昂貴的費用在私營醫院或診所接種疫苗，而因時間不合或不符合資格到公營機構接種疫苗的香港人可能需支付昂貴的費用才可接種疫苗，而且可能因缺貨而未能接種，他明白不應歧視任何種族人士，但認為香港應以香港人的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他希望政府研究方法令每個有需要的香港市民都可獲得疫苗注射。

88. 主席請衛生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檢視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用途

（荃灣區議會第 10/18-19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此外，發展局聯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0.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91. 鄒秉恬議員表示，最近收到旅行社的資料，知悉香港的景點不多，尤其是荃灣一帶，而白樓往往只是旅行團的其中一個中途站。他續表示，白樓值得參觀之處有限，加上沒有餐飲設施，參觀者一般只逗留 15 分鐘便離開，而且參觀一次亦已足夠。為免浪費白樓的優越位置，他建議增加附屬設施，如露天茶座及拍照區等，令人願意在該處逗留一段時間。他指出，多年來白樓及附近一帶的展品的參觀價值不高，認為政府應參考三藩市金門大橋附近設置商店的做法，此舉已令金門大橋成為該市的地標。他續建議民政處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作。

92.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認為白樓多年來變化不大，區議會及民政處應好好考慮善用有關地方。他續表示，白樓對出是青馬大橋，風景十分優美，並設有一個頗大的停車場，在整條青山公路中處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因此他希望民政處研究把白樓改為一個好去處，並利於荃灣發展。

93. 副主席表示，他同樣認為可更妥善處理白樓的用途，但事實上，白樓的訪客人數尚算不錯。他續表示，市民可在白樓了解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大部分基建資訊，也可在白樓近距離觀賞青馬大橋，但他認為白樓的展品目前狀態不理想，因此他認為可重整有關展品，以及新增與基建有關的公眾教育元素，如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相關資訊。此外，他認為白樓具備多項發展潛質，包括議員提及的茶座及拍攝婚照的熱點，因此他希望研究增加白樓的用途，以免浪費有關地方。

94. 陳琬琛議員希望善用有關地方。他表示，荃灣有不少名勝，亦有廟宇群及各項發展，他建議把有關的歷史資訊加入白樓，令更多市民認識荃灣的發展及名勝。他知悉不少旅行社在數年前已推廣白樓作為旅遊景點，惟到訪人士一般只借用洗手間。他希望白樓除了可吸引香港市民外，亦可吸引外國遊客前來參觀。

95. 鄒秉恬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已採用虛擬技術增設相關活動。他認為民政處利用最新科技配合白樓發展所引起的開支有限，為此建議政府作出考慮。

96. 黃家華議員希望為荃灣增添一個好去處。他反對白樓涵蓋不屬荃灣的元素，並指出白樓現時已設一塊紀念碑，悼念遇上工業意外而殉職的工人，因此應集中提及有關荃灣的資訊。他表示，荃灣有深遠的歷史，包括戰時的防空洞、馬灣抗日人士的歷史背景及城門水塘的建造歷史等，而且不少書籍也提及荃灣的歷史，包括抗日時期荃灣的狀況，他認為白樓可展示這些資訊。此外，他指出，白樓已列為香港三級歷史建築，他希望展館可增設這項資訊，以增加大眾對白樓的認識。

97. 副主席表示，白樓內已設紀念碑位置，紀念因機場核心工程意外而不幸離世的工人。他認為有關紀念碑應予尊重，不應因將來白樓有任何變化而遭移走。

98. 主席表示，白樓的問題已談及多年，因訪客量不足，露天茶座難以經營，加上泊車位不足，白樓難以進行活化。他續表示，白樓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議員如同意需重新構思白樓的發展，或加入荃灣區的歷史資訊，可由民政處進行研究。

9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白樓屬三級歷史建築，為此古蹟辦提供了書面回覆；
- (2) 白樓於 1930 年代興建，屬私人建築，並由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下稱“機統署”）於一九九五年接手營運，當中的展品由機統署、路政署、港鐵及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提供，包括介紹機場核心計劃下的十項核心工程。在機統署解散後，白樓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交由民政處負責，而展品則由路政署負責管理；
- (3) 該處留意到展館內由路政署負責的部分展品需予更新，除與路政署進行商討外，該處亦已主動進行更新及跟進工作；
- (4) 該署早前與路政署及當年負責提供展品的部門舉行會議，有關部門同意該處可處理過時的展品。此外，該處現正向港鐵及機管局了解有關情況，港鐵及機管局初步同意在有合適位置的大前提下，向白樓提供新展品；
- (5) 該處邀請建築署負責展覽館日常維修，並因應展覽館的情況持續進行所需優化工作，例如在二零一四年，該處根據法例在白樓安裝無障礙設施，包括輪椅人士的升降台、傷殘人士的出入口及洗手間等，在二零一七年，該處進行了五項較大型優化工作，包括更新陳舊的展覽板、維修電子顯示屏、加強地下泵房的水管以防水浸、翻新展覽館正門及翻新冷氣喉管；

- (6) 根據二零一七年的記錄，平均每月有超過 4 700 人次到白樓參觀；以及
- (7) 除日常的管理、維修及翻新工作外，該處亦已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下稱“文物辦”）聯絡，探討活化白樓的方向。文物辦設有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由發展局及文物辦物色合適的政府歷史建築並活化再用，以及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使用該建築物，一方面可保留建築物以發揮其歷史價值，另一方面可令社區受惠。一般而言，合資格納入該計劃的歷史建築僅具有有限的商業可行性，屬政府擁有並且未經劃定用途。在符合有關條件的情況下，文物辦便會考慮有關歷史建築的價值、特色、地點、面積、周邊環境及交通等因素，以決定有關歷史建築是否適合納入該活化計劃。該處會繼續與文物辦保持聯繫，並會與文物辦跟進議員的意見，請文物辦積極考慮把白樓納入下一期計劃。

100.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無意對機場核心計劃中犧牲的人士不敬，並認同無論白樓日後出現任何改動，都不應把紀念碑移走，讓遊人知悉在推展機場核心計劃工程期間有工人因工喪生。

101. 鄒秉恬議員表示，現時沒有一個既定委員會跟進白樓事宜，他詢問民政處與文物辦舉行會議的時間表及相關進程。

10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該處會一直與文物辦作出跟進，希望文物辦在推出下一期活化計劃時，便可把白樓納入計劃。

103. 主席請民政處在獲得進一步消息時，轉交議員考慮。區議會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跟進。

XI 第 10 項議程：從多方面解決荃灣車位不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18-19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陳恒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此外，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5. 陳恒鎰議員介紹文件。

10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荃灣區共有 39 441 個泊車位，包括 1 351 個路邊公眾停車位、9 253 個非路邊公眾停車位、2 710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泊車位及 26 667 個私人停車場泊車位；
- (2) 荃灣公營停車場的使用率約為九成；
- (3) 該署暫時未有短期、中期及長期預計荃灣停車位數目的資料；
- (4) 該署已設立流動應用程式可供公眾查閱各地方空置停車位的數量，並會要求新辦的停車場及運輸署負責管理的停車場發放有關資訊。此外，該署會要求日後短期租約停車場發放空置停車位的資料；

- (5) 該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增加短期的停車位；以及
- (6)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該署要求重建項目或發展商除了需在有關地積比率下設置特定數量的停車位外，亦需額外加設公眾停車位。

107. 林發耿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認為應以科學的方式長遠地謀劃停車位。他指出，運輸署表示現時未能提供未來預計荃灣停車位數目的資料，可是，他認為荃灣區未來新落成樓宇的車位數量經由運輸署批核，即使蒐集資料過程需時，運輸署亦應充分掌握有關數量。若要修訂現有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必須具備有關數據作為理據，惟現時運輸署缺乏相關數據。他表示，荃灣區的市民及議員經常表達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認為政府需協助解決有關問題，而運輸署尚算積極介入進行跟進，協助研究把沙咀道遊樂場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及在前荃灣裁判法院大樓增設停車場的方案。他認為運輸署除了解決現有問題外，亦需研究如何解決長遠的問題。

（按：林發耿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分退席。）

108. 陳琬琛議員認為有必要增加臨時停車場及咪錶泊車位的數量。他表示，國瑞路及油麻磡路一帶越來越多村屋及高樓大廈，對車位的需求越趨殷切。運輸署的文件指出油麻磡路設有一個臨時停車場，他詢問有關停車場是否指昌榮路近昔日高鐵地盤的停車場，如為該停車場，他希望盡快還原原有的樓梯，否則會影響停車場的開放，並請運輸署協助跟進。

109. 鄒秉恬議員表示，增加車位供應為根本需求，他支持荃灣區提供更多車位。運輸署開始研究在沙咀道遊樂場興建停車場的方案，雖然只可提供 370 個車位，但仍值得探討。他對運輸署就智能泊車系統的選址有保留，認為新科技可能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希望運輸署在定立選址前進行諮詢。此外，現時荃灣區違例泊車的情況屢見不鮮，他建議運輸署把有關違例情況合法化，在路旁安裝車輛電子收費裝置，並以智能技術進行管理，收取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在路旁泊車的司機過夜泊車費，這可為政府帶來收入，也可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泊車位，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再者，馬頭壩道轉出至楊屋道的位置經常被貨櫃車堵塞，即使作多番投訴，問題仍然未能解決，因此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收取泊車費讓貨櫃車停泊為一石二鳥的方案，警方亦可少接投訴。

110. 林婉濱議員贊成議員提出的建議。運輸署應預測將來會有的停車位數目及需求，亦應考慮停車位的地理位置及分布。運輸署未來加設停車位的位置集中在荃灣市中心，現時除荃灣市中心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外，荃灣周邊不同屋苑及區域的違例泊車問題亦同樣嚴重，因此她希望增加停車位及智能化停車位的措施可推廣至周邊的位置。

111.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區車位不足問題已持續多年。沿海一帶的物業發展商均表示停車位的限制由政府訂立，不能超出有關上限，但他不清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否作出修訂或已作出修訂。政府早年的理念是只要不興建車位，市民便不會購買車輛，

他認為有關理念現時已不再適用，希望政府研究補救辦法。此外，現時市民普遍認為咪錶泊車位數量不足，但部分這類泊車位被用作營商，如修理汽車、進行環保回收、放置廣告車及擺放貨物等。荃灣的停車位已經不足，他不明白為何容許荃灣市中心有數十個停車位作上述用途，而現行法例只限制不可在停車位進行維修，對其餘的情況沒有任何限制，令警方難以進行執法工作。鑑於有關的停車位已被霸佔作其他用途，他希望運輸署把該些車位取消，改為上落貨區，若車輛停泊在上落貨區並非進行上落貨，警方便能進行執法工作。據他了解，運輸署的規劃為咪錶泊車位的數量設立一定限制，在某處取消一個咪錶位，便需在另一處增加一個，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在荃灣區劃出地方，以便增加停車位的數量。

1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研究長期車位的問題，惟該署不清楚部分私人屋苑興建車位及落成的時間，因此蒐集數據較為困難；
- (2) 該署會與地政總署溝通，希望可盡快騰出國瑞路的臨時用地，以供營辦商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3) 該署會在晚上把青山公路汀九段的部分地方轉為貨車及旅遊巴的停泊位；以及
- (4) 該署現正試行容許校巴在晚上於學校內停泊，以減輕對有關停泊位的需求壓力。

113. 主席表示，車位不足屬全港性問題，議員在文件中提及短中長期的建議可供運輸署考慮。他知悉運輸署現正就大型巴士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如在汀九設立旅遊巴停泊位。他指出，楊屋道日間經常被貨車阻塞，晚上問題則不大，認為運輸署可研究在不阻塞交通的情況下，容許車輛晚上在該處停泊，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他續指出，每逢假日，不少車輛會排隊等候商場車位，惟現時緩衝的地方不足，使排隊等候商場車位的車龍會在道路上排隊，阻塞荃灣區的交通。他希望運輸署可作出考慮，並與議員多加溝通。

11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詢問運輸署計劃把荃灣區哪些地方劃為晚上停泊區，認為運輸署應提供更清晰的資訊讓議員提供意見，以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他續表示，貨車及旅遊巴等屬營商車輛，他不贊成免費為這些車輛提供泊車位，並認為運輸署可用智能系統進行收費。

115. 主席表示，放寬供車輛在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停泊可即時生效；若涉及收費，便有需要修改法例。他感謝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陳恒鑠議員於晚上七時十八分退席。）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加強荃灣區「社區保姆」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12/18-19 號文件）

116.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社署代表為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7.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8. 田北辰議員指出，社署表示現正研究可否調整“社區保姆”的獎勵金。現時有關的市場非常大，他最初希望勞福局可透過學校提供有關服務，讓學生下課後留校直至黃昏時由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可是，有關方案涉及學校、教育局及勞福局，各方面商討多次也未能達致共識，因此他提出利用“社區保姆”提供有關服務。現時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以下的人士可免費使用“社區保姆”服務，不超過 75%的人士亦只需支付部分費用，惟因未能聘用足夠人手擔任“社區保姆”，以致排隊輪候服務的時間非常長。他表示，即使有足夠的“社區保姆”人手，部分家長仍未能安排如何接送子女。為此，他要求政府同時提供接送服務，惟政府表示需與相關營辦機構商討，而有關的營辦機構則要求家長與“社區保姆”自行安排。他認為這對部分家庭而言是個很重的經濟負擔，政府一方面豁免他們支付“社區保姆”的費用，但另一方面卻要他們負責接送的費用，令部分家庭難以應付。他表示，他提交文件的原意是希望政府提高“社區保姆”的工資，並同時向社福機構提供資助以安排接送，這便可令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以下的人士獲豁免收費並得到有關服務，以及無需長時間輪候“社區保姆”服務。他認為社署沒有作出正面回應，並指出即使提高“社區保姆”的獎勵金，也未能解決接送問題，因此他希望社署可回應在研究提高家庭住戶每月入息的獎勵金時，會否一併研究提供接送服務。

11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明白議員的關注；
- (2) 由於有關計劃的定位是希望透過發揮鄰里間互相支持及關懷的精神推展服務，因此並非以工資形式，而是以獎勵金形式向“社區保姆”發放有關款項；
- (3) 有關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常規化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該署亦知悉社會十分關注“社區保姆”計劃等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內容、服務對象、需求及定位等，因此該署委託香港大學全面檢視及研究整體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亦會一併檢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計劃的服務內容、資助模式及服務宗旨等；以及
- (4) 該署希望透過上述全面檢視，取得有關意見，以改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並預計有關的研究報告會在今年完成。該署希望收集多方面意見，亦會向香港大學轉達議員的意見，以供參考。

120. 陳琬琛議員表示，“社區保姆”計劃若在多年前推出是可行的，因為當時的婦女較可能利用空檔時間協助鄰里照顧小孩。可是，目前勞工市場非常緊張，任何工種都缺乏

人手，部分居民閒時會到商店兼職，以時薪港幣 40 至 50 元計算，只需工作數小時便可獲得一筆穩定的收入。他希望有更多全職的保姆可協助照顧小孩，以便婦女可投身社會工作，否則部分行業便難以聘請員工。他指出，部分婦女因不放心把子女交給他人照顧或在市場上找不到照顧服務而需留在家中照顧子女，他認為這會產生連鎖反應，令幼兒照顧服務在市場上的需求遠遠超過供應量。他希望社署盡快完成檢討，以及可向“社區保姆”提供合理薪津而並非獎勵金。

121. 林婉濱議員知悉“社區保姆”的需求很大，惟在市場上尋找“社區保姆”並不容易，因此她建議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合適人士，並請僱員再培訓局負責把關工作，參考領養兒童手續的做法，透過了解報讀有關課程人士的人品、家庭狀況及經驗，以決定這些人士是否適合擔任“社區保姆”。她認為配合現時香港的就業市場，“社區保姆”的確極需發展，因此她認為應從勞動市場的角度考慮。

122. 文裕明議員支持議員提出“社區保姆”的概念，並認為“社區保姆”應以本區為基礎，為本身社區提供服務。他指出，社署的研究應包括考慮提高“社區保姆”的薪酬，即使未達至最低工資要求，但提升有關誘因可提升“社區保姆”的人數及質素，並且除了富愛心外，也為“社區保姆”設定相關要求。他相信在多方面的因素結合下，“社區保姆”有助釋放更多家庭及婦女勞動力，希望社署就此多與相關學術部門進行研究。

123. 羅少傑議員表示，社會現時正研究如何釋放勞動力，尤其是婦女的勞動力，惟他認為“社區保姆”計劃的津貼額太低。他指出，荃灣區“社區保姆”的津貼額在二零一一年定為港幣 20 元，當年的最低工資金額為港幣 28 元，而目前最低工資金額已增至港幣 34.5 元，升幅超過 20%，但“社區保姆”的津貼額仍維持在二零一一年的水平，可見難以有效釋放勞動力。他續指出，“社區保姆”本身也很可能有自己的孩子，對小孩也較有愛心。他認為“社區保姆”計劃的原意非常好，亦具彈性，惟社署把有關計劃的津貼額限制在港幣 20 元，因此他建議社署在制定長遠解決辦法前，先提高有關計劃的津貼額。

12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計劃以現有的方式推出，效果必強差人意，並指出現時透過受僱方式照顧小孩的保姆的收入較有關計劃獲得的津貼額為數多達數倍，除非社署可提供額外獎勵或誘因，如“社區保姆”提供服務至指定時數後會獲免費旅行獎勵或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等，令市民可從中獲得榮耀，則津貼額便相對地較不重要。他續指出，即使提升有關計劃的津貼額，始終都不及私人市場的工資水平，加上照顧小孩需肩負很大責任，令不少人在只有小額津貼的情況下不願擔任“社區保姆”。因此，社署必須進行檢討或由政府自資興建一個中心提供“社區保姆”服務，否則計劃便難以持續。

125. 田北辰議員認為議員的意見不錯，他建議社署與其在進行檢討後只有限提高津貼額，倒不如考慮向提供“社區保姆”服務達一定時數的人士頒發榮譽勳章，相信此舉會吸引不少人士加入“社區保姆”計劃。他表示，即使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手充裕，而

家長在晚上下班後接回小孩不會有太大問題，但在早上要求“社區保姆”接送小孩方面仍會出現問題，加上有關的接送服務一般收費不菲，但社署對此不加以理會。他續表示，社署代表先前提及有關的研究會包括交通費，但社署在書面回覆中只提及會研究“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應否作出調整，並不會研究交通費，兩者之間有矛盾，他希望社署代表作出澄清。

12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有關的檢討研究包括服務宗旨、內容及資助模式。資助模式是指有關計劃的獎勵金，內容是指有關計劃包含的事項，此等詳情會一併進行檢視；
- (2) 有關計劃的原意是鼓勵鄰舍之間互相協助，以致在一般情況下，家長可作出相應安排。如在特殊情況下家長未能安排接送，目前的做法是服務機構會就個別情況處理有關個案；
- (3) 現有服務內容不包括接送服務，惟該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香港大學，以便在服務內容上一併考慮；以及
- (4) 該署除透過區議會及公眾人士收集意見外，亦會向服務營運者及使用者收集意見，以便改善有關方面的幼兒照顧服務。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七分退席。）

127. 主席請社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在日後完成研究後，向相關議員提交研究結果。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與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3/18-19 號文件）

128.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29. 主席感謝荃灣警區人員努力維持治安。

130. 副主席感謝警方投入大量警力調查麗城花園停車場內的一系列刮花車身的刑事毀壞案件，令該些案件得以迅速偵破。此外，他對警方在三月至五月期間的部署及行動表示讚許。

XIV 第 13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

（荃灣區議會第 14/18-19 號文件）

13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18-19 號文件）

13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榮譽會長，陳崇業議員

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陳恒鑾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3.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榮譽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34.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35.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3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安健社區日	80,960.00

13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6/18-19 號文件)

13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田北辰議員是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副會長，作為他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9.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副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40.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41.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家賞藝樂融融2018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350,000.00

143. 鄒秉恬議員知悉有關活動已舉辦了數年，為有需要或特別人士提供文娛節目。他希望申請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便審核每年的參加者是否相同及確保有需要人士可使用有關資源。

144. 代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了解可否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資訊，讓議員了解有關活動詳情。

14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7/18-19 號文件)

14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4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綠色生活愛地球」環保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1,000.00
(2) 「愛家・愛港・愛地球」環保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1,5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8/18-19 號文件)

150. 秘書介紹文件。

151. 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此外，副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行副主席。

152.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議員一致同意由文裕明議員暫時主持會議。

153.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54.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5. 鄒秉恬議員指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但有其他團體亦採用相同的註冊地址，為此詢問應否要求有關團體列明所有以同一地址註冊的團體資料，以預防相關利益衝突。他續指出，最近他的團體被人針對，因此希望就大家關心的問題進行討論。他對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可進行籌款感到奇怪，詢問這是否基於有關活動與民政處合辦的緣故，並表示有興趣與民政處合辦活動。

15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一向認為回歸不值得慶祝，並希望在表決時對項目表示不同意。他續表示，他也留意到多個團體採用有關註冊地址，並詢問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角色及定位，以及與民政處或秘書處是否有任何關係，以便議員多作了解。

157. 秘書表示，有關的表格甲上未有列明該申請機構會進行籌款，以及收到任何捐款或贊助。在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時，秘書處會查核表格甲上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確定該地址與申請團體的社團註冊地址吻合，至於同一地址可否被多個團體用作社團註冊則並非秘書處的管轄範圍。此外，該申請機構與民政處及秘書處沒有特別關係。

15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明白一個地址可供多個團體同時用作註冊地址，等同於同一個地址可被多間公司用作註冊地址，這沒有違反任何規例或法例，亦屬合情合理合法。他續表示，以同一個地址註冊的多個社團當中可能涉及不同的人士，他認為應就此進行利益申報，或清晰地列明有關地址涉及的社團資料，以便就撥款申請進行投票時可清楚知道是否存有利益衝突。他認為區議會若沒有能力釐清有關情況，便應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以了解有否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規定。

159.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相信議員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查詢十分合理。區議會撥款已訂立有關準則，只要沒有違反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及對公眾有利便可。他對有關撥款申請表示支持，希望秘書處了解有關撥款申請是否出現利益衝突。

160.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同一個地址可供多個團體在註冊時使用。他較關心的是有關撥款申請是否已按照有關程序進行公開邀請，並詢問若他成立一個團體舉辦類似活動，會否同樣得到區議會撥款的機會。

161. 鄒秉恬議員澄清他支持回歸。他指出，秘書處及其他議員強調在評審機制下所有撥款申請都得以公正嚴明處理，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可是，他最近從報章上得悉某團體可後補申請資料，他對此感到奇怪。他認為有關情況若已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則希望秘書處日後嚴謹及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撥款申請。如秘書處未能就此作出解釋，他只好就有關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162. 羅少傑議員表示，不少會計師事務所及團體都採用相同註冊地址，只要通過政府及警方批核，便為法例上容許的做法。他認為有關撥款細則的討論應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而不應在批核撥款申請期間進行討論。他同意舉辦慶祝回歸活動，而現有撥款機制已沿用多年，不應因個別議員不同意而不停地進行討論。

163. 葛兆源議員支持舉辦慶祝回歸活動。他指出，警方一般需時一年審批社團註冊申請，因此他相信警方的批核程序已相當嚴謹，不認為有關的註冊地址有問題。他續指出，有關團體的註冊地址確實存在，並非如議員的團體般沒有真實的註冊地址，他希望可就有關撥款申請順利地作出表決。

164. 林婉濱議員支持繼續舉辦慶祝回歸活動。她指出，議員先前提及報章報道有關容許後補文件的會議由她負責主持，記者完全歪曲了實際的情況。她續指出，當日會議上只通過了預留撥款作指定用途，並沒有通過任何撥款申請，因此申請團體隨後才遞交申請文件供區議會考慮。

165. 鄒秉恬議員表示，議員可就由區議會通過撥款的申請進行提問。他藉此澄清他的社團的註冊地址已沿用多年，有關地址真實存在，有關物業的差餉亦已悉數繳付，大業主也同意他使用該地址，而警務處已收妥有關證明文件，他不希望再有人誤會有關地址是虛報的。

166. 秘書表示，《撥款準則》中沒有提及有關情況涉及利益衝突。此外，如有任何團體有興趣就慶祝回歸或其他節慶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歡迎向秘書處提交申請以作考慮。

167. 譚凱邦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68. 代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7 票）

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反對（共 1 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 1 票）

陳琬琛議員

169. 代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慶回歸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1周年活動	250,000.00

17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X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71.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9/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0/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1/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2/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3/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4/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5/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6/18-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五月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27/18-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8/18-19 號文件)。

XX 第 1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藝育菁英”的來信，申請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印在七月七日(星期六)於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近添馬公園舉行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開幕典禮授旗儀式使用的旗幟上。“全港青少年繪畫日”授旗儀式的目的是展示全港 18 區同心協力推動社群藝術，利用畫藝培育全港青少年的觀察力、想像力和創意，區議會曾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同意“藝育菁英”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73. 議員一致同意“藝育菁英”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7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 18 區區議會各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希望各區可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7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76.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而上屆籌委會的荃灣區議會代表是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葛兆源議員。請議員提名一位議員擔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177. 林發耿議員提議葛兆源議員擔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78.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申請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79. 議員一致同意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80.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 HK.WeCARE 香港開心 D 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香港區區笑故事”的支持機構，讓參加者發掘地區的“開心笑故事”，藉以提醒忙碌的香港人留意身邊美好的人和事。此外，HK.WeCARE 香港開心 D 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印於該活動的印刷品及宣傳品上。

181. 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詢問 HK.WeCARE 香港開心 D 是甚麼組織。

182. 主席表示，陳美娟校長、鍾志平博士、李宗德博士、狄志遠博士及邱浩波先生為 HK.WeCARE 香港開心 D 聯席主席，並有不少社會人士擔任顧問。

183.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香港區區笑故事”的支持機構，並同意 HK.WeCARE 香港開心 D 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8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保署的通知，表示本年度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並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於上一年度，有關撥款及活動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現建議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舉辦活動事宜。

185. 議員一致同意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86.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八月五日（星期日）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並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為活動主題。康文署為答謝荃灣區議會以撥款方式鼓勵

地區團體於八月五日舉辦響應康體活動，該署已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18”的支持機構名單，並上載至該署網頁，以供市民閱覽。請議員備悉。

18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第二次外訪交流活動將於六月十七日（星期日）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外訪的目的地為新加坡，旨在了解當地的發展經驗，以助實踐推動區內相關設施。交流團的暫定行程包括參觀安谷民眾俱樂部、新生水展覽館、建屋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等，詳細資料將於六月五日下午三時舉行的出發前茶會上公布，當日新加坡領事館代表亦會應邀出席。

188. 主席表示，為配合《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由下而上”處理地區問題，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為荃灣區擬定了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工作計劃，以及有關教育宣傳活動。有關的資料文件《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荃灣區議會第 29/18-19 號文件）已於會議上提交，請各議員省覽。

189. 主席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師生把香港 18 區的人與事繪於紙上，並融合三維空間視覺效果，設計了名為“放大香港”的畫作，反映年輕人眼中的香港情懷，呼應“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的主題，而荃灣區等其中六個地區的畫作已被製成立體畫冊，展示平面畫作被立體化的有趣過程。荃灣區的畫冊展現出工業區的生態景觀，有關的畫冊現暫放於會議廳內，並會於會議後放置在議員休息室內供各位議員欣賞。

190.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六日。

XXI 會議結束

19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二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